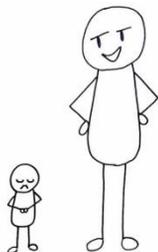


一般性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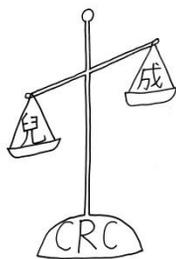
兒童人權公約CRC



不歧視

背景條件無法選，兒童待遇要周全

家庭的背景和條件不能選擇，所以待遇上就更要公平
例如：新住民兒童



兒童利益優先

輕重緩急考慮間，兒童利益擺優先

在所有事情中，兒童的利益要擺優先
例如：發生船難時，救生艇的位置要優先讓給兒童



生存、發展權

兒童生命不扼殺，生存發展不能差

兒童的生命不能隨便扼殺，生存和發展的權利也不能少
例如：父母不能擅自決定小孩的生死



尊重兒童意見

兒童年紀雖然小，聽取意見不可少

兒童的年紀雖然小，可能想得沒那麼周全，但也有參考的價值。例如：瑞典環保少女——桑伯格

四大原則有做到。兒童人權沒煩惱